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处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昂	陈明伟	
电话	0636-30215908	0636-30215908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马路3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马路3号	
电子邮箱	mlml@whcchem.com	mlml@whc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末增减(%)	
总资产	167,302,616,764.25	133,752,669,388.47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811,974,806.06	46,789,346,139.19	18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697,002,326.63	30,906,682,479.80	1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6,397,361.44	296,711.58	37,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96,178,828.29	2,489,182,276.60	4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5,244,968.23	6,209,460,001.95	76.2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7	6.66	增加185个基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1	0.90	37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0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烟台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9	67,771,644	67,771,644	无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33.06	42,061,361	33.06	125,096,836
烟台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33,039,594	33,039,594	无
宁波中凯恒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1	301,808,357	301,808,357	质押 2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69,650,514	0	无	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3.4	73,349,508	0	无
北京微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69,995,240	69,995,240	质押 34,997,620
中航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89	26,598,520	0	无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0.56	17,690,41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一	未知	0.51	16,106,59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元)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万华化债	SC200049	2020年8月18日	2021年2月10日	0 1.6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万华化债	SC200077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2月24日	0 2.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八期中期票据	20万华化债	SC200087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3月16日	0 2.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九期中期票据	20万华化债	SC200097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月28日	0 1.6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万华化债	SC210008	2021年3月4日	2021年6月3日	0 2.4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1万华化债	SC210009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8日	2,000,000,000 2.7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1万华化债	SC210010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10月12日	600,000,000 2.7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1万华化债	SC210011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9日	1,000,000,000 2.7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1万华化债	SC210014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7月15日	1,000,000,000 2.4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1万华化债	SC210105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19日	1,480,000,000 2.6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1万华化债	SC210106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0日	600,000,000 2.7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八期短期融资券	21万华化债	SC210203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3月22日	1,500,000,000 2.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董事会、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书面意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期: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4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52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53号)。

3.2 其他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 投资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包括新设子公司情况,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情况,投出资金总额,取得投资收益情况,受投资影响较大的前五名子公司情况等。

3.4 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增减、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股权和债务结构变动、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况。

3.5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增减情况。

3.6 财务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7 研发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与开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

3.8 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9 其他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情况。

3.10 其他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情况。

3.11 其他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情况。

3.12 其他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情况。

3.13 其他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情况。

3.14 其他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情况。

3.15 其他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情况。